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發售章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所有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章程文件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買賣發售股份可透過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系統進行交收。有關交收安排的詳情以及該等安排對閣下的權利及權益可能造成的影響，閣下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每份章程文件的副本連同本發售章程附錄三「13.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一段所述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聯交所、香港結算及證監會概不對任何章程文件或上文所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結算對章程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章程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本公司財務顧問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所用的詞彙與本發售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發售股份的申請程序載於本發售章程第13至15頁。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並須達成本發售章程「公開發售之條件」一節所載的先決條件後方告作實。因此，公開發售未必會進行。

股東應注意，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潛在投資者將承受公開發售不會成為無條件及不會進行的風險。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目錄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III-1

預期時間表

公開發售之預期時間表載列如下：

事件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
下午四時正

公佈公開發售結果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發售股份股票及退款支票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

買賣繳足股款發售股份的首日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六日(星期二)

於原有櫃檯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

股份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二日(星期二)

將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

更改為30,000股股份的生效日期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

惡劣天氣對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限的影響

倘香港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本地時間懸掛：

(i)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

(ii) 黑色暴雨警告，

則最後接納時限將會延遲至下一個香港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懸掛以上任何警告的營業日下午四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無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落實，則本發售章程內上文「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就有關情況作出公告。

釋義

在本發售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該等公告」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一月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
「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申請表格，以供其按協定格式申請公開發售項下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債券」	指	於計劃生效前本公司所發行所有無擔保及計息的記名形式債券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或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的日子)
「現金墊款」	指	由主要股東及蔡先生分別根據(i)本公司與主要股東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現金墊款協議及(ii)本公司與蔡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及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月十八日的現金墊款協議作出或將作出合共最高為5,500,000港元(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金額)的現金墊款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營運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計劃及公開發售
「本公司」	指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0)

釋義

「一致行動集團」	指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不包括柯明財先生,其名下股份目前由一名接管人持有)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日訂立的協議,據此彼等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有關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的更多資料,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概要」一節
「同意債權人」	指	於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七日或之前就計劃簽署或另行加入重組支持協議的計劃債權人
「同意費股份」	指	根據一般授權基於同意債權人根據關於計劃的重組支持協議的條款向彼等將予發行及配發最多16,398,159股額外新股份
「控股股東一致行動」	指	柯明財先生及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及公開發售
「超額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超額申請表格,據此合資格股東可按協定格式申請超過公開發售項下彼等保證配額的發售股份
「資產負債比率」	指	本集團計息借款除以本集團權益總額百分比

釋義

「一般授權」	指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五日召開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最多194,880,000股新股份，佔授出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0%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高等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獨立股東」	指	除(i)控股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ii)於計劃及公開發售中擁有權益或參與其中的其他股東以外的股東，並須按上市規則要求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表決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以及獨立於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及與任何彼等一致行動的人士且並非與彼等一致行動的第三方
「不可撤銷承諾」	指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簽署的不可撤銷承諾函件，其主要條款於本發售章程內「不可撤銷承諾」一節披露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即股份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的公告發表前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即發售章程付印前為確定發售章程刊發前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最後接納時限」	指	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即接納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釋義

「最高同意費」	指	相關同意債權人所持債券本金總額的5.0%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計利息
「蔡先生」	指	蔡高昇先生，執行董事
「不合資格股東」	指	本公司及董事會（經作出相關及必要查詢後）認為考慮到相關地方的任何法律或法規限制或特殊手續，不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屬必須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發售股份」	指	將根據公開發售按發售價向合資格股東發行及配發的584,640,000股新股份
「公開發售」	指	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發行發售股份
「海外函件」	指	本公司致不合資格股東之函件，以說明不合資格股東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股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發售章程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重組」	指	本集團的建議債務重組，當中涉及（其中包括）計劃及公開發售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就公開發售刊發的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有關公開發售的發售章程、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

釋義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就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在法律及實際准許的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僅供參考)可能宣佈的有關其他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三),即釐定申請表格及超額申請表格的配額的記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重組成本」	指	本公司於及就落實及/或實施計劃的計劃文件所述本集團債務重組的不同部分所產生的一切成本及開支
「計劃」	指	本公司與計劃債權人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第666至675條將作出的建議安排計劃(連同或可對其進行之任何修訂、任何增補或高等法院批准或施加的任何條件)
「計劃管理人」	指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陳景偉先生及蘇潔儀女士,根據計劃為計劃管理人,並為獨立第三方
「計劃索償」	指	由各債券或任何債券直接或間接導致、與之相關及/或有關連的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
「計劃代價」	指	現金代價及計劃股份的統稱

釋義

「計劃債權人」	指	於計劃生效日期就債券向本公司提出索償的本公司所有債權人的統稱(為免生疑,不包括提供現金墊款之主要股東及蔡先生及就重組成本提出索償之各方)
「計劃會議」	指	按高等法院指示召開的計劃債權人會議及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計劃
「計劃股份」	指	一般授權項下根據計劃將配發及發行的49,194,476股新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黃振漢先生,本公司的主要股東(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為221,405,00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約22.72%)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就本發售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元兌1.2港元之概約匯率兌換成港元。該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人民幣或港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甚至不予兌換。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黃子斌先生

張啊阳先生 (暫停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

曹肇榆先生

郭耀堂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敬啟者：

**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的基準進行公開發售**

緒言

茲提述有關(其中包括)公開發售及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的該等公告及通函。

本發售章程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公開發售；(ii)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iii)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iv)本集團的財務及其他一般資料的進一步資料。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必要決議案已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董事會函件

公開發售

公開發售條款的詳情載列如下：

發行統計數字

公開發售的基準：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現有股份 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974,400,000股股份
發售價：	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發售股份上限：	584,640,000股發售股份
將予籌集的最高資金(扣除開支前)：	23.4百萬港元
於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經擴大 已發行股本：	1,559,040,00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記錄日期並無變動，584,640,0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60.0%；及(b)本公司經發行發售股份擴大後的已發行股本的37.5%。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及轉換權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其他類似權利。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的接納程度及超額發售股份的認購水平如何，公開發售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合資格股東有權申購超出其自身保證配額的任何發售股份。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總額(扣除開支前)約為23,4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之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後)估計約為23,200,000港元。預期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合共約20,000,000港元將為現金代價，用於支付實施計劃的費用及相關成本，而餘下約3,200,000港元將保留作為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一般營運資金。

董事會函件

不可撤銷承諾

為協助實施建議重組項下的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一日，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執行董事)各自均向本公司作出不可撤銷承諾。

主要股東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132,843,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發售章程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主要股東的全部保證配額)並將確保221,405,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其合法及實益擁有。主要股東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實施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一致行動集團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其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暫定配發的40,441,8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本發售章程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一致行動集團的全部保證配額)並將確保67,403,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彼等合法及實益擁有。一致行動集團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建議實施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蔡先生已向本公司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接納或促使接納公開發售項下向其及其配偶暫定配發的44,1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本公司現有股權架構計算，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直至記錄日期(包括該日)有關股權架構不會有任何變動，公開發售項下蔡先生及其配偶的全部保證配額)，且彼將確保73,500,000股股份於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間仍將由蔡先生及其配偶合法及實益擁有。蔡先生亦不可撤銷地承諾，彼將透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購不超過162,615,200股額外發售股份。蔡先生作出的不可撤銷承諾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建議實施公開發售後方可作實。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其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關該主要股東於公開發售項下獲暫定配發發售股份的任何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董事會函件

發售價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須於申請發售股份的相關保證配額及（倘適用）根據公開發售申請額外發售股份時悉數支付。每股發售股份的淨發售價（扣除相關開支後）將為約0.04港元。

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

- (a) 較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63港元折讓約75.46%；
- (b) 較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折讓約65.52%；
- (c) 較根據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計算所得的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088港元折讓約54.55%；
- (d)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65.22%；
- (e) 較於直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115港元折讓約65.22%；
- (f) 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業績計算所得的每股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205港元折讓約80.49%；
- (g) 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計算所得的每股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每股0.165港元折讓約75.76%；
及
- (h) 反映理論攤薄價約每股0.0875港元較基準價約每股0.11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考慮到於最後交易日收市價為每股0.116港元及於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報價的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15港元）折讓約24.57%之理論攤薄效應（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

董事會函件

發售價乃經參考以下各項後釐定：(i)股份市價下跌趨勢及成交量低迷；(ii)當前波動的市場狀況、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以及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表現及財務狀況；(iii) COVID-19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帶來的不確定性；及(iv)實施計劃的資金需求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詳情載於本董事會函件下文「建議重組之理由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一節。

公開發售之條件

公開發售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獲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的決議案以批准建議重組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計劃及公開發售（獲超過50%的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表決的方式批准）；
- (b) 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向聯交所交付每份章程文件各一份副本（連同所有必須隨附的其他文件）以供批准並呈交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而該等章程文件已獲兩名董事（或彼等以書面正式授權的代理人）妥為簽署，以示其經董事決議案批准，並於其他方面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c) 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寄送章程文件，並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發售章程及海外函件（僅供參考），以說明彼等不獲准參與公開發售的情況；
- (d)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最遲於發售章程寄發日期前批准或同意批准（待配發後）所有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且其後並無撤銷或撤回該上市及買賣批准；
- (e) 已達成或遵守聯交所或證監會所施加或上市規則項下以其他形式與公開發售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如有）有關的所有規定及條件；

董事會函件

- (f) 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遵守及履行不可撤銷承諾；及
- (g) 遵守香港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項下的規定。

上文所載公開發售的條件均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條件(a)外，上述條件概未達成。

發售股份之地位

發售股份（一經繳足及配發）彼此之間及與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將享有同地位，包括收取本公司於發售股份配發及發行之日或之後可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一切未來股息或分派的所有權利，以及投票及於資本中享有權益的權利。

合資格股東

公開發售將可供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將(i)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及(ii)向不合資格股東寄發發售章程連同海外函件（僅供參考）。

為符合資格參與公開發售，股東(a)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b)不得為不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須不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全額承購按比例配額的合資格股東於本公司的權益將不會遭受任何攤薄。倘合資格股東並無承購其於公開發售項下的任何配額，其於本公司的持股比例將被攤薄。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的認購發售股份的邀請將不可轉讓或可放棄，且將不會在聯交所進行保證配額的任何交易。

不合資格股東之權利

為免生疑，不合資格股東無權根據公開發售獲得任何保證配額。於記錄日期，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本公司並無海外股東。章程文件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進行登記及／或存檔。

董事會函件

章程文件已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相關法律法規所允許及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發售章程僅寄發予不合資格股東供參考。不合資格股東無權根據公開發售獲得任何保證配額。

申請發售股份及繳付股款的程序

就各合資格股東而言，本發售章程隨附一份申請表格，當中賦予其收件人權利認購其上所示數量的發售股份。倘該合資格股東欲接納申請表格所示所有按保證基準配發予其的發售股份或任何較少數量的該等發售股份，其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其他時間)向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遞交申請表格連同接納時應付的全額匯款。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於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公開發售賬戶**」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任何身為不合資格股東的人士不得申請發售股份。倘合資格股東申請的發售股份數目超過其發售股份的保證配額，有關申請可能會被拒絕。

務請注意，除非填妥及簽署的申請表格連同適當的匯款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較遲日期及／或時間)向過戶登記處遞交，申請表格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及配額將被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即使未按照相關指示填寫，本公司仍可酌情將申請表格視為有效且對提交或代表其提交的人士具有約束力。本公司可能會要求相關申請人在稍後階段填寫該不完整的申請表格。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立即提交付款，並將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有關申請款項(如有)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就隨附支票及／或銀行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予兌現的任何申請表格可能會被拒絕，在此情況下，其項下的相關配額將視為已予拒絕並將予以註銷。閣下如欲接納全部或部分保證配額，申請表格載有有關將遵循程序的完整資料。每份申請表格僅供其中指定的合資格股東使用，不可轉讓。將不會就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董事會函件

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的程序

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原應享有、合資格股東尚未接納發售股份的任何保證配發及因彙集零碎發售股份而產生的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倘閣下作為合資格股東欲申請除本發售章程隨附的申請表格所示的保證配額外的任何發售股份，閣下須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並簽署隨附的超額申請表格，並不遲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或在惡劣天氣條件下，本發售章程「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的有關較遲日期及/或時間)將其連同就所申請額外發售股份申請時應付的全部款項的獨立匯款一併遞交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超額申請表格僅供其中指定的人士使用，不可轉讓。所有匯款須以港元繳付。支票須於香港持牌銀行的賬戶開出，或銀行本票須由香港持牌銀行發出，以「**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超額申請賬戶**」為收款人，並以「**只准入抬頭人賬戶**」劃線方式開出。

董事將會根據以下原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酌情按公平公正基準分配額外發售股份：

- (i) 不會優先處理旨在將所持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而提出的申請，因為有可能出現濫用此優先機制的情況，若干投資者或會透過分拆其股份從而收取數目較所獲者為多的發售股份，此乃非預期及不理想的結果；及
- (ii) 額外發售股份將根據提出額外申請的合資格股東所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按比例配發予彼等，惟須視乎是否有可供申請的額外發售股份而定。

倘董事會獲悉額外申請模式出現異常，並有理由相信任何申請乃旨在濫用機制而提出，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拒絕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申請。

本公司將不會發行任何未獲合資格股東申請或承購的餘下發售股份，而公開發售的規模將相應縮減。

倘配發及發行予合資格股東的額外發售股份數目少於所申請的數目，剩餘申請款項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予其註冊地址的方式無任何利息退還予該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該股東承擔。

董事會函件

倘公開發售並無進行，就有關超額發售股份申請而收取的款項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寄發支票予其註冊地址的方式免息退還予有關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等人士承擔。

所有支票或銀行本票將於收到後立即提交付款，並將為本公司的利益保留有關申請款項(如有)所賺取的所有利息。就隨附支票及／或本票於首次出示時不予兌現的任何超額申請表格可能會被拒絕。將不會就任何超額申請表格或收到的任何申請款項發出收據。

由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代為持有股份的股東應注意，董事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將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視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以代理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名義登記股份的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有關額外發售股份配發的安排將不會面向其個人。股東如對是否需於暫停股份登記期間前將持股登記於自身名下並自行申請認購發售股份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閣下如欲申請任何超出 閣下保證配發的發售股份，超額申請表格載有有關將遵循程序的完整資料。

未悉數承購有權享有的發售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應注意，於公開發售完成後，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將會被攤薄。

零碎發售股份

公開發售的配額將向下約整至最接近整數。概不會向合資格股東發行發售股份的零碎配額。因彙集零碎保證配額而產生的任何發售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額外申請認購。

發售股份之股票及退款支票

待公開發售的條件達成後，預期所有發售股份的股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至彼等註冊地址的方式寄送予已接納並申請認購發售股份(如適用)及繳足發售股份股款的合資格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公開發售終止，有關發售股份申請的退款支票，預期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各自股東的註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董事會函件

有關額外發售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成功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預期亦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五日(星期一)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送予各自股東的註冊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申請發售股份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發售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概無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 亦不擬尋求其任何部分證券於聯交所以外的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於聯交所買賣發售股份將須繳付香港印花稅(如有)以及香港任何其他適用費用及收費。

待發售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 發售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 自發售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 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 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交收。中央結算系統內的一切活動均須根據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

股東應注意, 股份已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二)開始按除權基準買賣, 而股份將於公開發售的條件尚未達成時已可買賣。直至公開發售的所有條件獲達成當日為止, 買賣股份的任何股東或其他人士須承受公開發售未必可成為無條件及未必進行的風險。謹此建議任何有意買賣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如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董事會函件

股權架構變動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公開發售及計劃實施完成後(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至緊隨公開發售及計劃完成後概無任何變動)的股權架構如下(僅供說明用途)：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後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承 諾認購者外,合資格股東 並無認購其他發售股份)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 合資格股東認購)及根據 計劃發行股份後		緊隨公開發售完成 (假設除根據不可撤銷 承諾認購者外, 合資格股東並無認購 其他發售股份)及根據 計劃發行股份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主要股東	221,405,000	22.72	354,248,000	22.72	354,248,000	26.16	354,248,000	21.80	354,248,000	24.95
接管股份(附註1)	190,000,000	19.50	304,000,000	19.50	190,000,000	14.03	304,000,000	18.71	190,000,000	13.38
一致行動集團(附註2)	67,403,000	6.92	107,844,800	6.92	107,844,800	7.96	107,844,800	6.64	107,844,800	7.60
蔡先生及其配偶(附註3)	73,500,000	7.54	117,600,000	7.54	280,215,200	20.69	117,600,000	7.24	280,215,200	19.73
小計	552,308,000	56.68	883,692,800	56.68	932,308,000	68.84	883,692,800	54.39	932,308,000	65.66
公眾股東										
計劃債權人(附註4)	—	0.00	—	0.00	—	0.00	65,592,635	4.04	65,592,635	4.62
其他公眾股東	422,092,000	43.32	675,347,200	43.32	422,092,000	31.16	675,347,200	41.57	422,092,000	29.72
公眾小計	422,092,000	43.32	675,347,200	43.32	422,092,000	31.16	740,939,835	45.61	487,684,635	34.34
總計	974,400,000	100.00	1,559,040,000	100.00	1,354,400,000	100.00	1,624,632,635	100.00	1,419,992,635	100.00

附註：

- 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存檔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的接管人。
- 根據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訂立的一致行動人士協議，彼等就有關其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獲悉，柯明財先生已宣佈破產，而其於本公司的權益由接管人持有。吳海燕女士已不可撤銷地承諾就公開發售承購一致行動集團的保證配額。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合法擁有57,200,000股股份，而其配偶合法擁有16,300,000股股份。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蔡先生被視為於其配偶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 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數目視乎計劃債權人的債務金額及申索而定，而有關申索將由計劃管理人釐定並根據計劃作出裁決。
- 如上述股權架構所示，公開發售及發行計劃股份和同意費股份不會觸發或導致任何人有義務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全面要約。

董事會函件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應注意，上述本公司股權架構變動僅供說明用途，而本公司股權架構於公開發售完成後的實際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公開發售的接納程度。

建議重組之理由及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鑒於COVID-19疫情、中美貿易戰及中國經濟增長放緩引發的不確定性，本集團業務自二零二零年初以來受到不利影響，本集團旗下的中國主要營運附屬公司自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以來一直錄得虧損，同時本公司附屬公司無法向本公司分派股息。

本公司一直與潛在獨立買家討論有關可能出售本集團若干資產以償還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銀行借款。

考慮到當前市況波動、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人民幣400,000元、就已到期及未償還借款的即時資金需求，以及現行金融市況及經濟前景，董事會認為實施公開發售屬必要之舉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以為實施計劃籌措足夠資金，降低本集團的債務水平並籌集額外營運資金，度過時艱以維持本集團的持續經營。

計劃將促進本集團清償本公司欠付的款項及針對本公司提出的計劃索償並可減輕其現金流壓力。餘下的所得款項亦將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改善業務運營，同時可於日後出現適當機遇時藉由收購或設立新企業更為靈活地進行投資。預計建議重組將於二零二二年七月前完成。

董事會亦曾考慮多種其他集資方法，包括但不限於供股、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股份或取得新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

董事會認為，供股相對公開發售而言乃集資的替代方案，原因是股東於決定不承購配額的情況下可靈活出售其所享有的未繳股款供股。然而，與進行公開發售相比，進行供股將產生額外的成本及時間，原因在於需要對未繳股款供股作出額外買賣安排。

董事會函件

預期供股(須召開股東大會)與公開發售(須召開股東大會)的時間表相似,將在通函刊發後約41個營業日完成。然而,經考慮過往數月股份的成交量低迷,董事會認為,倘本公司選擇供股,其股東應當有更長時間買賣未繳股款供股以確保股東擁有更多有意義的供股項下買賣機會。此外,亦可料想到在本發售章程刊發前,若要完成供股涉及的額外行政籌備工作(其中包括與股份過戶登記處及其他專業方聯絡及討論)合理而言將需更多時間,而公開發售則不需要。因此,董事會認為,相比公開發售,進行供股需額外時間。

除此之外,進行供股估計將產生的開支(主要包括應付股份過戶登記處的費用及開支、印刷成本以及其他專業顧問費用)預期約為400,000港元(相當於預期總集資額約1.7%),而公開發售的相關開支則估計約為200,000港元(相當於預期總集資額約0.85%)。

經考慮(其中包括)(i)進行供股相較公開發售而言將產生額外約200,000港元的成本;(i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的表決機會;(iii)未繳股款供股的預期交易量低迷,以及有見近期成交量溫和,為股東提供有意義的交易期以便根據供股買賣其未繳股款供股需要更多時間;(iv)在向高等法院申請獲准召開相關計劃會議以批准計劃前本公司(透過其自身及/或透過計劃管理人)爭取大多數計劃債權人(按數量及價值計)支持建議重組可能需要更多時間;及(v)根據公開發售項下不可撤銷承諾將籌集的最低資金額可予確定,而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承讓人是否接納認購未繳股款供股乃不確定,董事會認為,總體而言,於目前情況下,建議進行公開發售的裨益超過供股的裨益。

董事會亦曾考慮根據一般及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新股。然而,根據一般或特別授權發行新股份將意味著所有股東不能獲得平等的對待。股東將無法參與有關集資,同時其股權可能遭到攤薄。董事會認為,如若願意,股東應有公平機會可參與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此前,本公司亦曾非正式地招攬超過五名潛在投資者認購本公司可換股債券以評估市場氛圍及投資量。然而,本公司尚未收到潛在投資者對認購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任何正面回應。

董事會函件

銀行借款等債務融資亦是董事會曾經考慮的一種集資方法。本公司已就潛在中短期銀行融資與總共3家金融機構進行接洽，並獲告知可能須將若干資產作出質押以取得有關借款，且鑒於本集團當前的財務狀況，此舉可能涉及繁冗的至少十二個月的審批流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接獲多份由若干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並於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00,000港元，並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本公司亦接獲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10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該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

根據本公司獲得的初步報價，向本公司提供的年化利率約為30%至40%，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遠高於本集團的實際利率。鑒於本公司所持現金額，本公司當前難以償還債券項下的所有當前債務及負債。本公司不太可能及時取得債務融資的有利條款。因此，董事會認為，考慮到當前經濟環境及本公司債務狀況，恐難及時促成債務融資。

經考慮(i)供股會產生額外成本且過程可能較長；(ii)透過一般或特別授權進行股本融資不會使所有股東可參與此輪集資，並有可能導致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遭到攤薄；(iii)市場對可換股證券的反應平淡；及(iv)銀行融資等債務融資方式相較股本融資而言將增加本集團的利息負擔，從而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情況，公開發售乃最適當集資方法，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假設將發行最多584,640,000股發售股份及最少380,000,000股發售股份，則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總額將介乎約15,2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至約23,400,00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公開發售的估計開支將為約200,000港元，而公開發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介乎約23,200,00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至最少約15,200,000港元（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每股發售股份的淨認購價預期將最高不超過0.040港元（假設暫定配發的發售股份獲悉數認購）及最低約0.040港元（假設僅主要股東、一致行動集團及蔡先生各自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承購發售股份）。

董事會函件

倘籌得最高所得款項23,400,000港元，(i)約20,000,000港元將用於實施計劃及支付其相關成本，其中15,200,000港元將用於撥付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及(ii)約3,4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倘僅籌得最低所得款項淨額15,200,000港元，則全部所得款項將用於撥付計劃項下的現金代價。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將按上述優先次序應用，以助本集團減低其資產負債水平及有關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約人民幣35,000,000元，相當於約42,000,000港元的債券相關負債的利息負擔。於建議重組完成後及根據本發售章程附錄二所披露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於本集團借款減少，資產負債比率預計由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125%減少至約34%，本集團的利息負擔亦因此減少。

誠如本公司該等公告所披露，董事會認為，作為建議重組的一部分，透過實施計劃的方式進行債務重組，藉此免除結欠計劃債權人的款項及計劃債權人針對本公司的申索以及緩解本公司現金流壓力，此舉符合本公司的利益。由於本公司缺乏現金以履行其合約義務（特別是本公司現有已發行債券項下的付款義務），債務重組計劃對本公司至關重要。

預期將籌集約15,200,000港元以撥付實施計劃的所需資金，計劃將根據高等法院及計劃債權人批准的條款予以實施。將應用於計劃的所得款項金額純屬商業決定，乃經參考(i)普遍存在的不穩定金融市況；(ii)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近期財務表現及其財務狀況；(iii)本集團於當前市場氛圍下的業務前景；(iv)計劃的商業可行性；(v)其目前現金流量需求；(vi)董事會合理相信並充分肯定透過公開發售及不可撤銷承諾可能籌得的資金金額後釐定。

董事會相信，透過公開發售籌集股本資金以便實施計劃將符合本公司利益，同時乃公平公正之方法，可讓其股東參與本集團長期發展及為本集團長期發展作出貢獻。

倘公開發售未獲悉數認購且可能需要更多資金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本公司將於必要時考慮透過銀行借款或股東貸款集資。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董事會建議將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生效。為免存疑，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以建議重組達成為條件，其中包括計劃及公開發售。

董事會函件

根據聯交所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日更新的《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經考慮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高於2,000港元。經考慮(i)股份按低於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進行買賣及(ii)公開發售完成後對股份收市價的理論調整，董事會建議於完成公開發售後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每手買賣單位由5,000股股份更改為30,000股股份，以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要求。根據於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116港元，每手現有買賣單位的市場價值為580港元，於公開發售完成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後，每手新買賣單位的預計市場價值將超過2,000港元。

鑒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的相關權利產生任何變動以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使本公司能夠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交易要求，並可緩衝價格在建議限額每手買賣單位2,000港元以上的波動，董事會認為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票

由於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不會導致就現有股份發行任何新股票，故將不會就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每手買賣單位為30,000股股份之新股票作出安排。

自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起，股票將以每手30,000股股份之買賣單位發行(惟過戶登記處另有指示除外)。所有每手買賣單位為5,000股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續作為有關股份法定所有權的有效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轉讓、買賣、交付及結算用途。除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股份數目外，新股票之格式及顏色將與現有股票相同。

碎股買賣安排

為方便買賣因公開發售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而可能產生之零碎股份(如有)，本公司已委任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作為代理，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零碎股份以補足整手或出售彼等所持零碎股份之該等股東提供對盤服務。有意使用此服務的股東，可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十分(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公眾假期除外)於辦公時間(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過戶登記處的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提前預約。

董事會函件

零碎股份持有人務請注意，上述對盤服務僅按「盡力」基準，概不保證零碎股份之買賣可獲成功對盤，並將取決於有足夠數量的零碎股份可供對盤。謹此建議任何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主要股東將採取必要措施以確保於公開發售完成後任何時間維持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的集資活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未進行過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上市規則之涵義

發售股份不會根據股東授予董事的現有一般授權發行。依照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公開發售將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鑒於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7.24A(1)及7.27A條，公開發售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透過決議案(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的聯繫人共同持有合共183,283,800股股份，約佔總發行股份的18.81%，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公開發售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批准後，方可作實。

公開發售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獨立股東批准。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計劃及公開發售須受多項條件規限，而有關條件未必能夠達成。因此，不能保證建議重組及／或任何該等交易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董事會函件

其他資料

亦請閣下垂注本發售章程附錄所載的其他資料。

列位合資格股東 台照及僅供列位不合資格股東 參照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非執行主席兼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財務資料詳情於下列已在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sdsn.com)刊發的文件披露：

- (a) 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9至12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2/0429/2022042900006_c.pdf

- (b)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7至126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518/2021051801131_c.pdf

- (c) 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一日刊發的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第42至108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1/2020042100502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即本發售章程印列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未償還借款約人民幣77,000,000元，包括：

- (i) 無抵押未償還債券約人民幣35,000,000元；
- (ii) 有抵押短期銀行借款約人民幣9,000,000元；
- (iii) 來自一位股東及董事的無抵押現金墊款約人民幣7,400,000元；
- (iv)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無抵押貸款約人民幣9,500,000元；及
- (v) 來自第三方的其他有抵押貸款約人民幣16,100,000元。

本集團的短期銀行借款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的土地使用權、廠房及投資物業作擔保。銀行借款亦由本公司前任董事柯明財先生連同其配偶、張啊陽先生(董事及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僱員)作擔保。

來自股東的債券及現金墊款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本集團就第三方銀行融資向銀行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14,250,000元的擔保。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第三方提取銀行借款人民幣9,500,000元。

除上文所述及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正常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外，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的實體概無任何已發行但未償還的債務證券，或經授權或以其他方式增設但未發行的定期貸款、其他借款或債務，包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日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或租購承諾、抵押、質押、活動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附註：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五日，當地中國管理層獲中國建設銀行成武支行的客戶關係經理口頭通知，該銀行已啟動內部程序拍賣美森（山東）及大森（荷澤）的逾期債務，此乃其標準慣例。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當地中國管理層尚未收到有關此事項的任何書面資料或進一步更新。

3. 營運資金

董事經審慎周詳查詢後認為，在無不可預見情況下，待建議重組及可能出售中國非核心資產（有關詳情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中披露及最新進展披露於下文）完成（預計於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發生）後，並計及本集團可用的財務資源，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應付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至少十二個月內的日常業務。

有關出售中國非核心資產的進展

本公司已與五名潛在買家進行磋商，以收購本集團目前由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持有的投資物業（包括土地及工廠），該等物業將按現有租約出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五名潛在買家中的四名已完成實地視察，而五名買家中的兩名已開始盡職調查程序。迄今為止，本公司已收到一份投資物業書面要約及兩份口頭要約，但已拒絕所有要約，原因是該等要約無法與本公司的預期售價相匹配或無法於合理期間內完成以改善本集團的短期流動資金。

於荷澤COVID-19疫情有所好轉後，本公司預期於未來數週內與另外兩名新潛在投資者會面。本公司已向荷澤委派一名顧問監督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銷售過程。

董事明白出售本集團非核心資產是改善本集團流動資金的重要任務，並一直每日監察有關情況。董事會將迅速採取行動以完成此關鍵任務，且董事會對出售將於二零二二年財政年度內完成充滿信心。

4.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發佈的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交易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木製產品以及租賃業務。由於木製生物質顆粒的需求自二零一九年下半年起已大幅下跌，且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持續更大幅下跌，故本集團決定停止該業務分部的運營，並租出對於本集團而言多餘的部分木製生物質顆粒工廠以及其他工廠及土地，以產生穩定的經常性租金收入。

業務前景

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不論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二零二一年的市況較二零二零年有所好轉，且預期市況將逐步向好，除非出現任何不可預見之情況。

膠合板產品

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二零二一年上半年膠合板產品的銷量及售價均有所提高。隨著中國及西方國家廣泛接種疫苗，本公司管理層注意到客戶產品的需求持續增加，進而提高對本集團膠合板產品的需求。鑒於本集團多年來在生產工藝和質量控制方面的發展經驗以及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本集團對膠合板產品的長期競爭力保持信心。隨著全球從COVID-19影響中復甦，本集團將繼續發揮在周邊地區擁有優質楊木供應這一戰略優勢。

展望未來，本集團亦將審視把握中低端膠合板市場的前景，並沿著家具供應鏈探索開發、製造、銷售及分銷家具的長期前景。通過中低端膠合板市場，本集團可同時服務國內外終端用戶，倘該措施成功實施，預期將減輕本集團僅依賴國際客戶需求的程度。倘該措施成功實施，進軍家具業務的長期前景預期將令本集團能夠抓住家具供應鏈中盈利更高的業務，同時大幅提升整體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亦將探索環保解決方案以減少廢棄物排放，且將採取更有效措施管理在中國的資產。所有這些均將為本集團轉型為更現代的製造及生產集團及膠合板解決方案的領導者奠定基礎。

中國機會

由於中國的COVID-19疫情已得到控制，並且國內市場的需求逐步恢復，本公司管理層亦將積極優化及多元化膠合板業務，以專注於中國境內的商機。

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文所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之未經審核備考報表(「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以說明公開發售對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由於其假設性質，未必能真實反映倘公開發售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日後日期完成，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並經調整以反映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的影響，載列如下：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二月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公開發售完成 後每股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 (附註4)	港元 (附註8)	
基於發售股份的完成	50,120	18,850	68,970	0.0442	0.0544

公開發售完成前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為人民幣0.0514元(附註7)。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經審核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根據 計劃將獲 公開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註銷及免除 或以股份結算 之估計負債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建議重組 完成後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建議重組 完成後 每股 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綜合有形 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附註3)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 (附註5)	港元 (附註8)	
基於建議重組的完成	50,120	18,850	16,930	85,900	0.0529	0.0651

附註：

- 有關金額乃根據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人民幣50,120,000元(摘錄自本集團已刊發的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年報之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財務狀況表)釐定。
- 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基於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發行584,640,000股發售股份，並經扣除公開發售直接應佔的估計有關開支約200,000港元計算。
- 根據計劃將獲註銷及免除之估計負債乃基於：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債券及利息約人民幣33,190,000元；
 - 同意債權人均已就計劃簽立或以其他方式加入重組支持協議；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債券及利息約44% (約人民幣14,540,000元) 將根據計劃予以註銷及免除，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債券及利息約37%將以現金結算以及應付予計劃債權人的債券約14%及5% (約人民幣6,292,000元) 將透過按發行價0.118港元發行約49,194,000股計劃股份及約16,398,000股同意費股份清償；及
 - 經扣除計劃直接應佔的估計相關開支約4,800,000港元。

4. 公開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計以下各項後得出：(a)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20,000元(附註1)；及(b)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8,850,000元)(附註2)及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74,400,000股股份為基準；及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584,640,000股發售股份。
5. 建議重組完成後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經合計以下各項後得出：(a)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20,000元(附註1)；(b)公開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23,200,000港元(附註2)；及(c)根據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債券債務總額面值，估計負債約人民幣16,930,000元將根據計劃獲註銷及免除(附註3)；及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974,400,000股股份為基準；將根據公開發售發行584,640,000股發售股份；及將根據計劃發行49,194,000股計劃股份及16,398,000股同意費股份。
6. 概無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反映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訂立的任何貿易業績。
7. 本公司股東應佔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0,120,000元除以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974,400,000股計算。
8. 就本公司股東應佔每股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而言，以人民幣列示的金額按人民幣1元兌1.23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獨立申報會計師核證報告全文，內容有關本附錄所載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為載入本發售章程而編製。

獨立申報會計師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核證報告

致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對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董事編製 貴公司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完成核證工作並作出報告，僅供說明用途。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包括 貴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刊發的發售章程(「發售章程」)附錄二所載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相關附註。董事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載於發售章程附錄二。

董事已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以說明根據建議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五(5)股股份獲發三(3)股發售股份，按每股發售股份0.04港元公開發售584,640,000股發售股份(「公開發售」)及建議債務重組對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造成之影響，猶如公開發售及債務重組已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作為此程序的一部分，有關 貴集團資產淨值之資料乃由董事摘錄自 貴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就此刊發審核報告)。

董事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並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素控制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對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要求，有關要求乃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和應有之審慎、保密及專業行為的基本原則而制定。

本所應用香港質素控制準則第1號並相應設有全面的質素控制體系，包括有關遵從道德規範、專業標準及適用之法律和監管規定之成文政策及程序。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呈報。對於過往由吾等所發出與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的任何財務資料相關之任何報告，除對報告出具日期之報告收件人負責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420號「就編製招股章程內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之核證委聘」展開工作。該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規劃和實施程序以對董事是否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獲取合理保證。

就是次委聘而言，吾等並無責任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歷史財務資料而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且於是次委聘之過程中，吾等亦無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使用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將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載入發售章程僅為說明某一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造成之影響，猶如該事件或交易已在為說明目的而選擇之較早日期發生或進行。因此，吾等無法保證該事件或交易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實際結果會如呈列所述。

合理核證委聘旨在匯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是否按照適用準則妥為編製，涉及履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採用之適當準則是否提供合理基準呈列該事件或交易之直接重大影響，及獲取足夠適當憑證證明：

- 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調整是否已妥善落實該等準則；及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否反映該等調整已妥為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並計及申報會計師對 貴集團性質、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時所涉及之事件或交易以及其他有關委聘情況之理解。

有關委聘亦涉及評估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方式。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得充足恰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按所呈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該等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曾廣健

執業證書編號：P07368

香港

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發售章程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

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發售章程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發售章程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本如下：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本：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974,400,000	9,744,000

(ii) 建議重組完成後的股本(假設所有發售股份均由合資格股東認購)

	每股面值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3,000,000,000	3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1	974,400,000	9,744,000
根據公開發售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	0.01	584,640,000	5,846,400
公開發售完成後的股份	0.01	1,559,040,000	15,590,400
根據計劃將予發行的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	0.01	65,592,635	655,926
公開發售完成及實施計劃後的股份	0.01	1,624,632,635	16,246,326

所有將予發行的發售股份、計劃股份及同意費股份將於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彼此間及與當時已發行的所有股份均無任何優先權(包括有關股息、投票權及股本權益的所有權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獲准授出之未行使購股權數目上限於行使後相當於72,000,000股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因行使購股權而可獲發行之股份上限為截至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授出超逾此限額之任何其他購股權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之安排。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股本附有購股權，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附有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股份、購股權、認股權證、換股權或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尚未發行或建議發行以換取現金或作其他用途，亦無就發行或銷售任何該等股本提供佣金、折扣、回扣或其他特別條款。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並無任何本公司部分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本公司股份或借貸資本現正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獲准買賣。

3. 權益披露

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文所指之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a) 董事之權益

董事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 身份及權益性質			佔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通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總計	
張啊阳先生(附註1)	–	109,783,800	109,783,800	11.27%
蔡高昇先生	57,200,000	16,300,000	73,500,000	7.54%

附註：

-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之權益

姓名	持有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估本公司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 擁有	於一致行動 人士的權益 (附註1)	總計	
黃振漢先生	221,295,000	–	221,295,000	22.71%
一致行動集團 (附註1)				
柯明財先生	42,380,800	67,403,000	109,783,800	11.27%
王松茂先生	25,291,000	84,492,800	109,783,800	11.27%
吳仕燦先生	12,300,000	97,483,800	109,783,800	11.27%
林清雄先生	100,000	109,683,800	109,783,800	11.27%
吳海燕女士 (附註2)	29,712,000	80,071,800	109,783,800	11.27%
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 (附註3)	190,000,000	–	190,000,000	19.50%

附註：

-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柯明財先生、蔡金旭先生、王松茂先生、林清雄先生、吳仕燦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已同意有關彼等於本公司股權的若干安排。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於林清雄及吳海燕各自為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訂約方，林清雄先生及吳海燕女士各自被視為於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的其他訂約方所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張啊阳先生為吳海燕女士的配偶，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柯明財先生的股份現時由接管人持有。根據於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存檔的權益披露，Leung Leung Wing Yee Winnie女士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二日獲委任為相關股份的接管人。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就根據股權衍生工具持有的倉盤而言)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已發行附帶投票權股份的5%或以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4. 董事於重大合約及資產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在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任何重大合約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有或擬訂立於一年內不會屆滿或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6. 重大合約

緊接本發售章程日期前兩年內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訂立重大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所訂立者）。

7. 訴訟

本公司已接獲多份由若干債券持有人針對本公司提起並於香港區域法院作出的傳訊令狀，總申訴額約為5,600,000港元，並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三日、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及二零二一年二月十七日的公告披露。

本公司亦接獲其中一名債券持有人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1)(a)條或第327(4)(a)條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的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償還100,000港元，即本公司向該債券持有人所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港元的債券的未支付利息。

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的公告披露的兩份傳訊令狀而言，香港區域法院已授出原告勝訴的傳票令，而本公司已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的公告中提供該等法律訴訟的最新進展。

本公司於中國的兩間主要附屬公司未能償還中國銀行提供的若干貸款，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一日，中國山東省成武縣人民法院對本公司的該兩間中國主要附屬公司其中之一作出判決，要求其向銀行償還未償還的本金額人民幣7,441,641.41元連同利息及開支，有關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的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述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而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發售章程內提供意見、函件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姓名	資格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天健」）	執業會計師

天健已就刊發本發售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之函件或報告（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天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收購、出售或租賃或者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公司資料及參與公開發售的各方

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莊士敦道181號 大有大廈 15樓1501-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銀大廈52樓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公司秘書	梁穎麟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授權代表

黃子斌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梁穎麟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本公司的財務顧問

卓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夏慤道12號
美國銀行中心
1405-1409室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
(關於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12樓1225室

本公司的重組顧問

安永企業財務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10. 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本公司現任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及履歷載列如下：

(a)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資料

姓名	地址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黃子斌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張啊阳先生 (暫停職務)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姓名	地址
<i>獨立非執行董事</i>	
勞玉儀女士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曹肇楡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郭耀堂先生	香港 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i>高級管理層</i>	
梁穎麟先生	香港北角 渣華道191號 嘉華國際中心 27樓2703室

(b) 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履歷

執行董事

蔡高昇先生

45歲，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蔡先生在股票及外匯產品的一般管理、融資安排及經紀服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創立Blackwell Global Group (包括Blackwell Global Investments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該公司為全球金融及經紀服務供應商，而蔡先生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蔡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擔任Blackwell Global Holdings Limited的主要股東及董事，該公司為新西蘭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BGI：NZ)。蔡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取得國立政治大學經濟學學位。蔡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黃子斌先生 (「黃子斌先生」)

42歲，為執行董事。黃子斌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七月作為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彼在項目投資及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擔任香港一間私營公司的經理，負責日常營運及於不同項目發掘投資機遇。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五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在Stottler Henke擔任人工智能軟件工程師，主要負責軟件開發，包括向客戶提交議書、設計及推行軟件。黃子斌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取得康奈爾大學文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四年取得斯坦福大學理學碩士學位。彼亦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工商管理專業證書。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兒子。黃子斌先生負責管理本集團的香港辦事處以及本集團的資訊科技系統。

張啊阳先生 (「張先生」) (暫停職務)

45歲，為執行董事，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銷售，但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十五日起，其作為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權力已被暫停，直至另行通知。張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部主管。張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擢升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大森(荷澤)生物質能源有限公司總經理。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起，張先生任職於晉江市青陽信億建材商行(從事批發及零售木板、輕鋼龍骨及防火材料)。張先生負責銷售及營銷策略以及監管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運營。

非執行董事**孫湧濤先生 (「孫先生」)**

64歲，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孫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孫先生於財務及會計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孫先生為經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財政廳下屬廣東省高級職稱評審委員會認證的高級會計師。孫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取得南開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彼自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一月擔任深業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深圳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604))的財務部董事及總經理。自一九九六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彼擔任香港恒力紡織(集團)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常務副總經理及董事。孫先生自二零零二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任大亞灣核電財務有限責任公司的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孫先生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八

月擔任中國民航信息網絡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航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696）的總會計師，並自二零零七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擔任中國航信的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負責財務管理及申報以及本集團中國營運的內部控制事宜。

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玉儀女士（「勞女士」）

61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女士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勞女士於銀行、保險、金融及投資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勞女士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擔任曼盛生物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現稱遠大醫藥健康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512）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勞女士亦為曼盛融資有限公司（一家主要從事提供商業融資及結構性融資建議之公司）之創始人，並自一九九九年註冊成立以來擔任該公司行政總裁。勞女士現為財華社集團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17））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

曹肇倫先生（「曹先生」）

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曹先生現為時時服務有限公司（在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81））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東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32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豐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CE No. BKV973），持有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發的第4類及第9類牌照的公司，可從事就證券及資產管理提供意見的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曹先生為中國迷你倉有限公司（「**中國迷你倉**」，主要於中國從事自助倉儲業務）的創始人兼董事。成立中國迷你倉前，曹先生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光大安石中國房地產基金（由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國光大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65）與倫敦證券交易所主要市場上市公司Ashmore Group plc（股份代號：ASHM）出資成

立的合資境外房地產基金)之投資總監。在此之前，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任職於美林證券的全球商業不動產團隊，主要參與亞洲房地產的投資活動。曹先生亦曾自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任職於滙豐投資銀行環球資本市場部－資產抵押證券及結構性債券團隊，主要參與該銀行的證券化業務。

郭耀堂先生 (「郭先生」)

64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加入本集團。郭先生於財務管理領域擁有逾40年經驗，主要曾於多家頗具盛名的跨國公司任職。郭先生自一九七八年起至一九八九年擔任香港凱悅酒店的財務經理。郭先生自一九八九年起至一九九八年亦先後擔任美芝國際酒店有限公司、北京台灣飯店及深圳新都酒店的副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目前擔任深圳一家房地產開發商的首席財務官。郭先生熟悉香港及中國的會計準則以及跨國公司的內部管控。

高級管理層

梁穎麟先生 (「梁先生」)

39歲，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為本集團公司秘書，負責本集團的秘書事務。梁先生在提供專業企業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加入本集團之前，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八月於合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0)任職。彼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三月期間於香港稅務局任職為合約稅務主任助理。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七月，梁先生於瑞信國際有限公司擔任稅務顧問。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梁先生創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提供專業企業服務。彼自成立Superior Alliance Group Company Limited後一直擔任該公司董事。梁先生於二零零四年自香港城市大學獲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梁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至今為邁科管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53)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一八年五月至二零二一年三月擔任恒益控股有限公司的公司秘書。

11. 開支

本公司就公開發售支付的開支(包括財務顧問費、印刷及翻譯成本、註冊費、法律及會計費用以及其他費用)估計約為2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支付。

12. 語言

本發售章程及隨附申請表格各自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每份章程文件的副本及本附錄「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

14.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的副本將(i)於任何工作日(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的正常營業時間內於本公司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及(ii)自本發售章程日期起不少於14日內於本公司網站(www.msdse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i)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二零二零年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 (iii) 本發售章程「董事會函件」；
- (iv) 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發售章程附錄二；
- (v) 本附錄三「8.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
- (vi) 通函；及
- (vii) 章程文件。